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6〕4号

关于新疆农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玉米加工项目 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农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新疆农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玉米加工项目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》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64团19连,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80^{\circ}38'41.892''$,北纬 $43^{\circ}53'2.892''$ 。项目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,重大变动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有1条玉米烘干生产线、锅炉房1座(布设1台18吨/小时生物质热风炉)、全封闭仓库2座、灰

渣库、晒场、办公用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4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.88%。

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疆农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玉米加工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，生产过程中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“低氮燃烧+多管除尘+布袋除尘+石灰-石膏脱硫”工艺处理后，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2014）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运至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

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定期清运处理;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,合理处置,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相关要求,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—2012)中相关规定,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、临时贮存、转移等工作。

(五)该项目重大变动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5.03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43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61 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,所排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,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14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14日印发
